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B包）

论证时间：2025年07月07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电话
1	刘文奎	标承博	高工	13985494920
2	陈刚	---	---	13985565773
3	李维强	---	---	13886283358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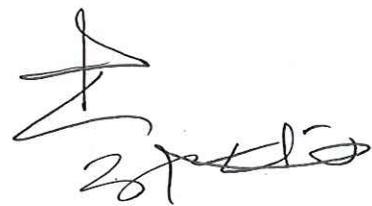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惠水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赵华浪	联系电话		18798443243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B包）			
采购项目金额		40万元			
采购品目	序号	品名	金额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电子十二指肠镜	40	贵州康源福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授权
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采购人现有的胃结肠镜主机为奥林巴斯CV-290，拟采购的电子十二指肠镜与之匹配使用，因为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第三方制造商的产品不能与之适配。贵州康源福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奥林巴斯在贵州省黔南州唯一授权代理商，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该设备奥林巴斯CV-290胃结肠镜配件为配套使用，该配件专利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因此产品不能满足需求及匹配使用。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奥林巴斯CV-290胃结肠镜配件专利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该配件的专利技术不可替代性。建议由该地巴奥林巴斯唯一授权代理商贵州康源福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专家签字：  2025年7月7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p>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p>	<p>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p>		
	<p>(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2014.10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惠水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赵华浪	联系电话		18798443243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B包）			
采购项目金额		40万元			
采购品目	序号	品名	金额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电子十二指肠镜	40	贵州康源福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授权
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采购人现有的胃肠镜主机为奥林巴斯CV-290，拟采购的电子十二指肠镜与之匹配使用，因为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第三方制造商的产品不能与之适配。贵州康源福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奥林巴斯在贵州省黔南州唯一授权代理商，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该院内镜镜主机为奥林巴斯生产，其电子十二指肠镜必须与之匹配。由于技术专有性，其他厂家的产品不能适配使用。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由于技术专有性，具有不可替代性。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贵州康源福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奥林巴斯在贵州省黔南州唯一授权单位，由其提供产品。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由于技术专有性和不可替代性，故建议采购该产品由单一来源方式进行。			

专家签字： [Signature] 2025年7月7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p>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使用的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p>	<p>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p>		
	<p>(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large checkmark-like mark are presen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惠水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赵华浪	联系电话		18798443243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B包）			
采购项目金额		40万元			
采购品目	序号	品名	金额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电子十二指肠镜	40	贵州康源福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授权
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采购人现有的胃肠镜主机为奥林巴斯CV-290，拟采购的电子十二指肠镜与之匹配使用，因为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第三方制造商的产品不能与之适配。贵州康源福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奥林巴斯在贵州省黔南州唯一授权代理商，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拟采购的电子十二指肠镜为奥林巴斯公司现有的胃肠镜主机奥林巴斯CV-290。其技术具有专利、专有性，其他制造商产品不能与之匹配使用。 该电子十二指肠镜技术具有专利和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 “贵州康源福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奥林巴斯在贵州省黔南州唯一授权代理商。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向“贵州康源福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文以佳 2025年7月7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p>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使用的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p>	<p>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p>		
	<p>(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刘佳